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 文件

本科生院发〔2024〕4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双语及全英文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双语及全英文教学管理办法》已经本科生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
2024年12月16日



东北林业大学双语及全英文教学管理办法

(2010年4月制定，2016年4月第一次修订，2024年12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国际竞争力，保障我校双语及全英文教学的实施效果和教学质量，结合我校本科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双语教学是指采用原版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一般为英语）学时达到该课程学时的50%及以上的课程。全英文教学是指采用原版英文教材并全程使用英语授课的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双语教学和全英文教学为面向本科学生（非外语专业）开设的非外语类课程，合作办学项目开设的全英文课程不适用于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开课要求

第四条 双语及全英文教学的课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应为能够充分体现科技前沿及学科发展最新动态的专业课程或通识教育课程，通过设置合理的教学目标，引进先进的教学理念，进一步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第五条 双语及全英文课程应以学生为中心，合理开展教学

方法与考试方法改革，规范组织教学材料，科学选用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具体参照本科课程建设及教材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授课教师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鼓励有出国进修经历的教师承担教学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加强双语及全英文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制。

（一）各教学单位应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从宏观层面做好双语及全英文教学实施工作，重视课程的建设与质量以及教师的培养与遴选。

（二）本科生院积极为教学单位提供建设指导，对课堂教学效果与质量等方面进行定期评估，对不符合要求、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的双语及全英文课程予以预警直至停开。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教学单位，特别是获得国家级、省级专业建设项目的本科专业，结合人才培养需求，从开课学期、课程性质、授课教师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充分论证并谋划制定双语及全英文教学计划。

第九条 双语及全英文教学课程的开设实行申请审批制。由开课学院组织试讲，并对教材、教学大纲、教案、课件等相关教学资源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教学资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及教学资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审核通过后将《东

北林业大学双语及全英文教学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于开课前一学期的前4周报送至本科生院审批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北林业大学加强双语教学管理的规定》(东林校教〔2016〕3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本科生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